

同時為候選人和獨立出資人工作的政治顧問

政治顧問¹必須意識到，當其選擇同時為候選人和獨立出資人工作時，他們及其客戶可能會出現潛在的競選財務違規行為。

同時為這兩類客戶工作可能會導致候選人、獨立出資人和顧問違反《競選財務法》和《競選財務委員會條例》。以下指引向顧問介紹他們的工作在什麼情況下可能給客戶和自己帶來問題。



溫馨提示

候選人和獨立出資人也應審查本指引文件，並確認其聘請的任何顧問都已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因非獨立活動而違反競選財務規定。

為什麼同時為這兩種類型的客戶工作會產生問題？

紐約市對管理獨立支出作出了特殊規定。為了使支出真正獨立於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候選人和獨立出資人不得協調他們的活動。當顧問同時代表候選人和獨立出資人進行運作時，出資人的活動可能被視為非獨立活動，而且任何費用都將作為實物獻金被計入到候選人身上。在這種情況下，顧問的雙重角色就會產生協調作用。未上報的協調可能導致不當報告和/或虛假陳述處罰，而且可能導致競選活動超過支出限額。如果顧問被視為競選活動或獨立出資人的代理人，委員會可能會判定其承擔全部或部分罰款。

具體有哪些規則？

本指引文件涉及《規則》6-04 (a) 部分第 (vii) 和 (viii) 條，其中規定競選財務委員會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在確定一項支出是否屬於獨立支出時，可基於下列考量因素進行判斷：

(vii) 候選人本人、任何由候選人擔任的公職或私人職位、由候選人控制的實體，包括任何政府機構、部門或辦公室，是否在支出發生的同一選舉週期內僱用了進行支出的人士的專業服務，或者僱用了進行支出的實體的主要成員、專業人員或管理人員；和

(viii) 如果候選人知道或應該知道，候選人與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的溝通或關係將為候選人提供資訊，或產生有利於候選人的支出，則候選人和進行支出的個人或實體是否各自向該第三方諮詢過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過溝通。

¹ 就本指引文件而言，「顧問」包括建立、維持或控制諮詢組織的個人或實體，以及由該個人或實體建立、維持或控制的每個實體。

什麼情況幾乎總是會導致被認定為非獨立性質？

無論顧問是否設置了防火牆或其他保護措施，以下情況幾乎總是會導致被認定為非獨立性質：

1. **個人顧問** — 由於個人顧問在同時為候選人工作時必然會受到其為獨立出資人所做工作的影響，因此代表其某個候選人客戶或反對其候選人客戶的對手的個人顧問的獨立出資人的所有支出都被視為非獨立支出。
2. **以選舉為主要目標的組織** — 當一名顧問同時為候選人和獨立出資人工作時（其主要目標之一是推進該候選人的提名或選舉和/或擊敗該候選人的一個或多個對手的提名或競選），獨立出資人的支出將被視為非獨立支出。這包括由多名候選人組成的政治委員會。
3. **雙重代理** — 當競選財務委員會 (Campaign Finance Board, CFB) 確定某顧問既是候選人的代理人，又是獨立出資人的代理人時，也會認定該顧問為非獨立顧問。這包括：
 - * 大多數一般和戰略顧問關係，以及當候選人或獨立出資人總支出的 50% 或更多份額分配給同一名顧問時。
 - * 當顧問代表客戶行事時，例如幫助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或談判等常規性工作時。

假設上述情況不適用，顧問如何保護其業務和客戶免受非法協調的影響？

為這兩類客戶工作的顧問應該透過僱用或將員工分為兩個獨立團隊的方式來建立防火牆：(1) 專門從事候選人相關事務的員工（「候選人專屬」）；以及 (2) 專門從事獨立出資人活動的員工（「獨立出資人專屬」）。

在初選或大選前的一年內，或在特別選舉前的三個月內，顧問的任何員工均不得同時處理兩類客戶的賬戶。

顧問應該如何分隔負責候選人賬戶和獨立出資人賬戶的員工？

顧問應制定一項政策，禁止候選人專屬員工和獨立出資人專屬員工就其客戶的任何計劃、戰略、專案、活動、需求、資源或公眾無法獲得的其他客戶資訊進行溝通。

註：擔任主管的員工不能同時處理或監督候選人賬戶和獨立出資人賬戶。



合規提醒

如果一家諮詢公司或組織歸**個人所有、控制或管理**，那麼在初選或大選前的一年內，或在特別選舉前的三個月內，該個人應該選擇僅監督候選人專屬員工所做的工作，或僅監督獨立出資人專屬員工所做的工作。

應該制定哪些額外的保護措施？

書面政策應規定，以下員工類型應僅處理候選人賬戶：

1. 候選人客戶的直系親屬。
2. 上任僱主或主管是候選人客戶的員工。
3. 為候選人客戶的競選活動提供專業服務、擔任高級職位或顧問職務的員工（在被顧問聘用後一年內）。

以下類型的員工應僅處理獨立出資人賬戶：

1. 個人獨立出資人或擁有/控制個人獨立出資人客戶的個人的直系親屬。
2. 上任僱主或主管是獨立出資人客戶的員工。
3. 為獨立出資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擔任高級職位或顧問職務的員工（在被顧問聘用後一年內）。

如 [CFB 諮詢意見 2009-7](#) 所述，「判斷一項支出屬於獨立支出還是非獨立支出，必須基於具體事實。」CFB 將審查活動的背景和具體情況，以作出最終決定，建議所有顧問、候選人和獨立出資人就任何問題直接諮詢 CFB。



聯絡我們

候選人可致電 (212) 409-1800 或傳送郵件至 CandidateServices@nyccfb.info 聯絡候選人服務部門。顧問或獨立出資人可致電 (212) 409-1800 或傳送郵件至 Email@nyccfb.info 聯絡特別合規部門。